

科技部主管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科技部及所屬 -----	1
一、補助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持續積極辦理	1
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近年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允宜衡酌執行情況核實編列預算	2
三、中科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允宜衡酌跨年期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經費需求時程，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及依計畫進度辦理	4
貳、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 -----	6
四、國研院來自民間之自籌比率偏低，且 108 年度入不敷出，允宜提高自籌收入目標，以發揮激勵之效	6
五、使用同步輻射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篇數多年未達目標值，且概呈下降趨勢，允宜持續多元推廣同步輻射設施應用	7
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9
六、為推動台灣科技新創基地之建置維運，允宜促使 TTA 自主永續營運，以延續計畫成效，並減輕國庫負擔	9
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	11
七、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允宜開源節流並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11

科技部主管 108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科技部及所屬

一、補助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持續積極辦理

科技部 108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計畫與服務計畫」預算數 19 億 8,883 萬 6 千元，其中「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預算數 10 億 7,713 萬 2 千元，執行數 10 億 7,713 萬 2 千元（詳表 1）。經查：

（一）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 108 年度實現數及應付數分占預算數之 38.02%及 61.98%

1. 第 2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93 年度至 107 年度止。108 年度「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係為銜接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108 年度至 117 年度）。後者於 108 年 1 月 16 日經行政院核定。
2. 科技部補助國研院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108 年度預算數 10 億 7,713 萬 2 千元，實現數 4 億 955 萬 3 千元與應付數 6 億 6,757 萬 9 千元，分別占預算數之 38.02%及 61.98%（詳表 1），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二）因發射場地尚待確認及因應整合需求而變更設備規格等使延後採購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

詢據科技部，該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之原因及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 自主衛星—獵風者衛星：原預計 108 年度完成自主衛星—獵風者衛星與火箭介面分析與測試作業，因預計 108 年 12 月決標之整測暨運送保險契約，於 108 年 11 月確認發射場地點後，始辦理採購作業，預計 109 年 9 月開標，年底可完成驗

收及付款。

2. 基礎能量整備分項計畫準直儀採購案：原預定 108 年 5 月決標，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 3 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期計畫設備整合需求而提升準直儀規格，致延後而改於 109 年 3 月辦理評選作業，已於 109 年 4 月決標，預計 110 年第 4 季交貨。

3. 衝擊測試設備：因設備驗收測試未達標準應予改善，109 年 3 月 13 日完成結案驗收。

綜上，科技部補助國研院辦理之「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108 年度因採購作業延後辦理，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各採購作業已於 109 年度開標或決標，科技部允宜督促積極辦理後續相關衛星發射及基礎能量整備。

表 1 科技部補助國研院辦理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先期推動計畫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				實現數占預算數比率(B/A)	應付數占預算數比率(C/A)
		實現數(B)	應付數(C)	賸餘數	合計		
108	1,077,132	409,553	667,579	0	1,077,132	38.02%	61.98%

說明：詢據科技部表示，上表應付數為保留數，惟保留款送行政院審查後，其中 7,466 萬元未獲核定，已於 109 年度辦理繳回。

資料來源：彙總自科技部 108 年度決算書。

二、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近年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允宜衡酌執行情況核實編列預算

科技部 108 年度業務計畫「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數 310 億 3,985 萬 5 千元，決算數 310 億 3,985 萬 5 千元。該工作計畫係國庫現金增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事項。經查：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決算數低於預算數，主要因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等計畫申請數未如預期

1. 科發基金 108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決算數 349 億 2,85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63 億 9,828 萬 7 千元，減少 14 億 6,974 萬元，據決算書所載主要係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等計畫，申請案未能符合專案推動重點，申請件數未達預期所致。

2.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補助項目，包括：

(1)部會署計畫：係部會配合具時效性或重要科技政策辦理，但未及編列當年度科技預算之計畫。

(2)學研機構計畫：係為政策推動或先期評估需求，補助學研機構辦理，且未由相關部會主管之計畫。

(3)科技會報辦公室推動計畫：係該辦公室執行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產出方案及行政院交付任務之計畫。

(4)特殊需求計畫：係部會或學研機構因配合特殊急迫性或重要科技政策須優先推動之工作，但因無預算支持而主動向科技會報辦公室申請補助之計畫。

(二)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支持具時效性之重要計畫，近 4 年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僅介於 53.85%至 77.51%間

1.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8 億 5,000 萬元、18 億 5,000 萬元、17 億 4,001 萬 9 千元及 18 億 3,100 萬元，決算數各為 12 億 3,901 萬 1 千元、9 億 9,613 萬 9 千元、13 億 4,872 萬 2 千元及 12 億 5,397 萬 6 千元，分占各年度預算數之 66.97%、53.85%、77.51%及 68.49% (詳表 1)。

2.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原則上僅支持具時效性且屬

政策推動之個別計畫，執行單位個案申請獲得主管部會之政策支持後，其後續經費需求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科技預算編列。該計畫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低於預算數甚多，允宜衡酌執行情況核實編列預算。

綜上，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主要係支持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各部會年度預算之計畫，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決算數均遠低於預算數，允宜衡酌執行情況核實編列預算，並促使各部會及時納編於其年度預算。

表 1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預決算數說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預算數	1,850,000	1,850,000	1,740,019	1,831,000
決算數	1,239,011	996,139	1,348,722	1,253,976
決算數/預算數	66.97%	53.85%	77.51%	68.49%

資料來源：彙總科技部提供資料。

三、中科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允宜衡酌跨年期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經費需求時程，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及依計畫進度辦理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下簡稱中科）108 年度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數 7,300 萬 9 千元，執行數 3,194 萬元（詳表 1）。經查：

（一）延續性計畫依規定應依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並檢討改善落後情形

1. 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2. 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¹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

¹107 年 1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70102918 號函修正。

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訂預算案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一) 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

(二)連年因補助案為跨年度計畫致執行率低於5成

中科辦理之「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辦理期程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893 萬 8 千元、8,846 萬 7 千元及 7,300 萬 9 千元，執行數分別為 2,898 萬 3 千元、3,684 萬 8 千元及 3,194 萬元，執行率各為 26.61%、41.65%及 43.75% (詳表 1)。各年執行率未盡理想原因均為因屬跨年期計畫，需俟期中期末查訪後，撥付次期款及尾款所致。基於前開及預算法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中科允宜衡酌跨年期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經費需求時程，核實編列各執行年度預算與依進度執行，以改善落後情形。

綜上，中科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連年因補助案為跨年期計畫致執行率未盡理想，允宜衡酌跨年期計畫之補助款撥付與經費需求時程，核實編列各年度預算，並依計畫分年進度辦理，以提升執行率。

表 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辦理「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執行數(B)				執行率 (B/A)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6	108,938	21,752	0	7,231	28,983	26.61%
107	88,467	32,334	0	4,514	36,848	41.65%
108	73,009	31,481	0	459	31,940	43.75%

資料來源：彙總自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 年度決算。

貳、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

四、國研院來自民間之自籌比率偏低，且 108 年度入不敷出，允宜提高自籌收入目標，以發揮激勵之效

國研院 108 年度預算總收入 62 億 3,159 萬 7 千元，總支出 71 億 8,430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 億 5,270 萬 7 千元。
經查：

(一)近年來自民間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最高僅為 9.73%，惟各年度自籌收入占比目標值均低於以往年度實際值，目標值容欠挑戰性

1. 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6 條規定，該院經費來源包括創立基金之孳息、政府補助專案研究計畫之經費、受託研究與提供服務及產品之收入、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其他有關收入。是以，該院收入除來自政府外，尚包含來自政府以外之自籌收入。
2. 國研院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各年度自籌比率目標值介於 12.58%至 17.60%間，達成值則介於 19.69%至 28.28%間，爰各年度目標值均低於以往年度達成值（詳表 1），目標值之訂定容欠挑戰性。
3. 該院上開自籌收入係政府公務預算與科發基金補助收入以外之收入，爰仍包括來自政府之收入。105 年度至 108 年度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則分別僅 7.8%、9.95%、9.65%及 9.73%（詳表 1）。是以，該院收入來源約 9 成係來自政府部門，允宜研謀適度提升來自民間自籌收入。

(二)108 年度收入不敷支出，允宜提升自籌比率目標以發揮激勵之效，另宜探究賸餘或短絀預決算差異甚大原因及核實編列預算

1. 國研院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本期短絀 1 億 95 萬

4 千元、1 億 4,926 萬 3 千元、2 億 4,068 萬 4 千元及 9 億 5,270 萬 7 千元。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收支相抵後決算數分別為本期賸餘 7,125 萬 3 千元、1 億 499 萬 8 千元及 9,180 萬 2 千元，108 年度則為本期短絀 3 億 5,791 萬 5 千元（詳表 1），與預算編列數差異甚大，允宜探究原因並加強覈實編列預算。

2. 該院 108 年度已出現收入不敷支出情形，衡酌前述各年度設定之自籌比率目標值容欠缺挑戰性，允宜研謀適度提升以發揮激勵效果，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綜上，國研院近年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比重最高僅 9.73%，逾 9 成收入來自政府部門，而 108 年度已出現入不敷出情形，為發揮激勵效果，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宜提高自籌收入目標值。另近年本期賸餘或短絀之預決算差異甚大，容宜檢視預算編列覈實性。

表 1 國研院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收入(A=B+C+D)	5,923,685	5,962,872	6,840,643	7,019,062	
政府補助收入(B)	4,689,517	4,393,919	4,747,830	4,963,171	
特種基金收入(C)	68,038	166,264	158,234	97,019	
自籌收入(D)	1,166,130	1,402,689	1,934,579	1,958,873	
自籌收入－民間(E)	461,939	587,089	660,293	682,776	
自籌收入－民間比重(E/A)	7.80%	9.95%	9.65%	9.73%	
自籌比率(D/A)	目標值	12.58%	14.93%	16.89%	17.60%
	達成值	19.69%	23.52%	28.28%	27.91%
本期賸餘（-短絀）	預算數	-100,954	-149,263	-240,684	-952,707
	決算數	71,253	104,998	91,802	-357,915

資料來源：彙總自科技部提供資料及國研院預決算書。

五、使用同步輻射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篇數多年未達目標值，且概呈下降趨勢，允宜持續多元推廣同步輻射設施應用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簡稱同步輻射中心)108 年度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預算數 13 億 5,098 萬 4 千元，決算數 13 億 1,574 萬 3 千元。經查：

(一)108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未達成目標值

同步輻射中心 108 年度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包括：

1. 台灣光源服務時數及服務時數等值金額實際值分別為 11 萬 2,160 小時及 7 億 100 萬元，未達目標值 11 萬 4,534 小時及 7 億 1,584 萬元（詳表 1）。
2.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36 篇，未達目標值 59 篇；使用同步輻射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實際值 107 篇未達目標值 151 篇（詳表 1）。

(二)使用同步輻射中心研究設施產出論文篇數大致逐年遞減，且多年未達目標值，宜持續推廣應用

1. 同步輻射中心上開光源服務時數未達目標，係因 108 年 11 月中旬發生用戶誤開台灣光源 BL19A 光束線真空閥門導致真空意外，影響加速器及光束線停機近 40 小時，原定開放用戶執行實驗之排程時段被迫取消，致服務人次與服務時數稍減。
2. 近年受少子女化大環境影響，攻讀博碩士人數趨於負成長，致使 108 年度使用同步輻射中心設施之獲頒學位人數未能達到目標值，衡酌生源不足導致大專校院系所關閉、教師裁員、學校合併等，而少子女化短期難以改善，該中心宜透過大專校院學校教育培育用戶，以及向下扎根徵選優秀高中生至該中心實驗實習，並積極提供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支援，發掘潛在用戶。
3. 據該中心提供資料，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使用其研究設施產出論文篇數目標值分別為 239 篇、196 篇及 181 篇，實際值分別為 202 篇、147 篇及 90 篇，均低於目標值，並呈遞減趨勢，108 年度雖略升為 107 篇，惟仍遠低於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篇

數，且減幅近半。為使該中心同步輻射設施得以充分運用，該中心允宜持續多元推廣應用。

綜上，同步輻射中心 108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除光源服務時數指標因用戶失誤致發生意外而未達標，使用同步輻射中心研究設施產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數實際值已多年未達目標值，且大致呈遞減趨勢，允宜持續多元推廣同步輻射設施應用。

表 1 同步輻射中心 108 年度績效指標實際值未達目標值彙總表

績效範疇	光源設施/績效指標		衡 量 標 準	目 標 值	實 際 值
科技服務	台灣 光源	服務時數	實驗計畫執行時數	114,534	112,160
		服務時數等 值金額	實驗計畫執行時段 數等值價金(萬元)	71,584	70,100
學術成就	使用同步輻射中心 研究設施產出之論 文數		內部用戶發表於 SCI 期刊論文篇數	59	36
			博碩士學位論文數	151	107

資料來源：彙總科技部提供資料。

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六、為推動台灣科技新創基地之建置維運，允宜促使 TTA 自主永續營運，以延續計畫成效，並減輕國庫負擔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簡稱科發基金）108 年度「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數 363 億 9,828 萬 7 千元，決算數 349 億 2,854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經查：

（一）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科發基金 108 年度辦理之「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108 年度至 109 年度)增撥該基金辦理之計畫。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及第 2 期（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特別預算分別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及 4 億元。截至 108 年度止，累計預算數 4 億 7,000 萬元，決算數 4 億 6,997 萬元（詳表 1），執行情形尚符預期。

(二)截至 108 年底止，培育新創團隊與人才，以及促成投資金額均已超逾預計目標，允宜促使 TTA 自主永續營運，俾延續計畫成效

1.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06 年度為前置作業期，107 年於台北小巨蛋建置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下簡稱 TTA），建構育成服務場域，培育新創團隊，並引進國際創業輔導機構進駐。
2. 詢據科技部略以，106 年度至 108 年度累計培育新創團隊數 223 家、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4,299 人次及促成投資金額 11.6 億元，超逾預計培育新創團隊數 200 家、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1,000 人次及促成投資金額投入 6 億元。
3. 依該計畫書所載計畫功能之一為著眼於未來 30 年臺灣經濟發展所需之創業生態系統，建置具前瞻性創業加速器基地。爰此，該計畫創新創業之建置係基於長遠發展，截至 108 年底計畫之推動已見初步成效，允宜促使 TTA 自主永續營運，俾延續計畫成效。

綜上，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截至 108 年底預算執行情形尚符預期，並已達成預計績效指標，允宜促使該新創基地自主永續營運，俾延續計畫成效，並減輕國庫負擔。

表 1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賸餘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	270,000	270,000	0	0
108 年度	200,000	199,970		30
合計	470,000	469,970	0	30

資料來源：彙總科技部提供資料。

表 2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表

項目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	108 年度
目標值	1. 培育新創團隊數 100 家。 2. 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500 人次。	1. 培育新創團隊數 100 家。 2. 促成投資金額投入共新臺幣 6 億元。 3. 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500 人次。
實際值	1. 培育新創團隊數 114 家。 2. 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1,350 人次。	1. 培育新創團隊數 109 家。 2. 促成投資金額投入 11.6 億元。 3. 培育國內外新創人才 2,949 人次。

資料來源：彙總科技部提供資料。

(分機：8653 江穗美)

肆、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七、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增加基金營運負擔，允宜開源節流並持續檢討收費機制，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以下簡稱科學園區基金)108 年度污水處理收入決算數 17 億 2,771 萬 1 千元，污水處理成本決算數 24 億 5,695 萬 8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7 億 2,924 萬 7 千元。查科學園區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污水處理決算數收支相抵後皆呈短絀。謹評析如下：

(一)近年污水處理費用均入不敷出，相關短絀決算數呈增加趨勢

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之廢(污)水符合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者，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容許標準後，始得排入污水下水道。…」規定，園區管理局將全區污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廠，俟處理符合放流標準後再行放流。

該基金 104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決算數 3 億 9,034 萬 4 千元，105 年度為短絀 4 億 9,787 萬 9 千元(增幅 27.55%)，106 年度為短絀 4 億 8,147 萬 9 千元(減幅 3.29%)，107 年度為短絀 5 億

6,117 萬 6 千元(增幅 16.55%)，108 年度則為短絀 7 億 2,924 萬 7 千元(增幅 29.95%)，爰近年度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收支均入不敷出，且概呈遞增趨勢；累計近 5 年度相關作業短絀決算數達 26 億 6,012 萬 5 千元(詳表 1)。

表 1 科學園區基金 104 至 108 年度污水處理收入與成本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污水處理收入	污水處理成本	污水處理餘絀
104 年決算數	1,471,706	1,862,050	-390,344
105 年決算數	1,474,139	1,972,018	-497,879
106 年決算數	1,794,950	2,276,429	-481,479
107 年決算數	1,803,390	2,364,566	-561,176
108 年決算數	1,727,711	2,456,958	-729,247
合計數	8,271,896	10,932,021	-2,660,125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二)各園區污水處理收費未能確實反映成本，使污水處理成本相對偏高致增短絀

1. **污水處理收費未能確實反映成本**：污水處理支出成本主要受污水處理廠設備、燃料費、水電費、專業服務費及污泥處理費等之成長而增加；然污水處理收費標準包含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特定物質等項目，由各園區管理局依據廠商污水排放口或自設水錶計算排水量，並檢測水中所含物質含量，再依據各項收費級距單價計算所需繳納之污水處理費，於 104 至 108 年度間多未隨污水處理成本之增加等比例調升污水處理收費標準。
2. **污水處理收入之計價與廠商排水量及水質有關，而近年廠商陸續增加水質改善設備等，影響增收收入**：園區內污水處理收入則以廠商排水量及水質計價，而廠商污水排放量與產能及景氣有關，水質部分復因廠商持續投入改善設備，使水質逐漸提升，致影響污水處理費之收取；而實際引進廠商所需耗水量較低，或廠商積極推動用水回收，均會影響排放

水量。近年園區持續推動節水及環保用水相關輔導措施，廠商陸續增加水質改善設備等，致其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提升，使難以大幅增加污水處理收入，而 108 年度尚較 107 年度呈減少，致年度短絀大幅擴增。

3. 近年增置相關環保設備等致折舊成本提升：科學園區污水廠於開發階段，主要係依預計引進之廠商類別評估污水處理廠之量體規模，並分期興建，以降低相關支出，近年配合環保法令，持續加強建置相關環保設備(如提升除氮功能工程)，致相關建置經費提升。不論實際處理水量多寡，相關不動產及設備均需依耐用年限逐年攤提折舊成本，108 年度決算污水處理折舊成本占污水處理總成本約 41.93%。

(三)為降低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成本負擔，允宜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開源節流，管控成本並持續檢討污水處理收費合理性

各管理局依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²規定，訂定各園區基地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並據以收費。科學園區除將持續積極招商以提升園區廠商進駐率及增加待處理污水量外，並依各園區廠商進駐情形、污水量成長趨勢及因應環保署修正之國家放流水標準，修訂納管水質標準及檢討收費標準，俾增加污水處理收入。另園區擬新建置或擴建污水處理廠時，將更加嚴謹評估需求量及控制建置成本，以降低相關成本。

綜上，科學園區基金污水處理費入不敷出，且實際短絀數呈遞增趨勢，主要係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致增加

²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園區內公民營事業及機關學校應依其排放廢(污)水量、水質向管理局按季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費項目、單價、計量、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計算公式由管理局擬訂後，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基金營運負擔，允宜採取開源節流，以收支平衡為目標，管控處理成本並檢討及調整園區納管容許標準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辦法，以定期檢討相關收支之合理性，俾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分機：8659 呂志銘)